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全球供應鏈與運籌管理學程實施要點

106/03/02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7/4/19 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/6/27 資訊與流通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7/11/13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7/12/04 教務會議通過

112/3/15 流管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2/4/10 資訊與流通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2/6/6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生均得修習本學程。
- 三、 學生申請修習學程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 本學程課程規劃分為基礎課程、專業課程、產學實務課程，全部課程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
- 五、 修習課程：
  - 基礎課程(任選 3 學分)：流通管理(3 學分)、行銷與商品管理(3 學分)、物流管理(3 學分)
  - 專業課程(任選 9 學分)：企業資源規劃(ERP)(3 學分)、供應鏈管理(SCM)(3 學分)、全球運籌管理(GLM)(3 學分)、物流中心營運實務(3 學分)、智慧商務服務設計(3 學分)
  - 產學實務課程(任選 6 學分)：產業分析與個案研討(3 學分)、全球供應鏈與運籌實務專題(3 學分)、企業實務(3 學分)
- 六、 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列入最低畢業總學分及其他學程學分。
- 七、 學生在各系修習之全球運籌相關學門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，由本系核定之。
- 八、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需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單計算。
- 十、 凡修滿本學程之規定與科目者，經系確認後由本系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如修完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，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，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十一、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十二、 本施行要點經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課程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